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7 日 14：3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09:15—09:25, 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0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
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27,359,707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,280,604 股的比例为 19.95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
议的股东人数 52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8,871,1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例为 4.52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
了下述提案，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55,532,191	99.553%	601,100	0.385%	97,600	0.062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28,172,484	97.58%	601,100	2.08%	97,600	0.3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治烈、陈必成

3. 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